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

梅县区民政和人社监字〔2025〕第83号

广东南寿峰养生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：

你司在工资支付方面违反国家和我省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存在以下问题：

- 未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，造成刘正芳、李翠霞、林霜、黄春华、曾丽容、罗娜等6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16045.25元。
- 未依法支付刘正芳、赖小燕等11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9432.37元。

现依照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二十六条、《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五十一条和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五十六条规定，下达指令如下：

你司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刘正芳、李翠霞、林霜、黄春华、曾丽容、罗娜等6人在你司务工期间被拖欠工资16045.25元及未依法支付刘正芳、赖小燕等11人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39432.37元。

你司应当在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五日内对以上问题进行整改，并将整改情况和证明书面报我局执法大队。

逾期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。

联系人：罗监察员

联系电话：0753-2589503

梅州市梅县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
2025年8月27日

备注：本指令书一式两份，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，第二份交当事人。



拖欠工人工资汇总表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未付工资 (元)	未付经济 补偿 (元)	备注
1	刘正芳	女	4414 3	4031.15	3600	
2	赖小燕	女	4525 1		2207.62	
3	李翠霞	女	4414 0	1225.87	2004	
4	钟冰欣	女	4302 9		3541.35	
5	林霜	女	4414 1	3078.06	3933.37	
6	黄春华	女	4414 0	2071.68	2485	
7	曾丽容	女	4414 2	1078.09	2125	
8	张春贵	女	4414 8		3429.03	
9	叶萍	女	4414 3		4856	
10	罗娜	女	4414 7	4560.4	4251	
11	温柔	女	4414 0		7000	
			合计:	16045.25	39432.37	